

(上接A20版)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同城交行号:139

联行号:50190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08020

如中标的承销人未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有关条款办理。

直接投资人可直接在招股说明书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

除直接投资人外的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可通过承销团成员向承销团成员投标申购。

承销团成员不得为其自身预留本期债券和或预先购入并留存本期债券之目的而进行投标。

四)每一境内投资人投标本期债券应符合国家的所有相关规定,并对其违法、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二、缴款办法

中标的承销人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缴款账户。

三、违约的处理

中标的承销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中标人的全部债券,违约投标人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如违约的承销人成为承销团成员,则其应按照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托管

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管理,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国债托管和托管业务规程》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处索取。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以银行间债券市场为发行系统规定的平台,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变更事,在经有关主管部批准后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接受该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承销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变更事,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批准后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接受该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期债券将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有关手续,投资者同意接受该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本期债券担保安排在债务转让后不变;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继续履行担保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每年付息1次,第一次利息支付日为2011年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自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自2013年至2032年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将通过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或有关主管部指定媒体上发布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

部长:盛光祖

邮政编码:100084

铁道部是主管全国铁路工作的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职责:

(一)拟订铁路行业发展战略、政策,拟订铁路发展规划,编制国家铁路年度计划,参与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编制工作,研究提出铁路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配套政策建议;

(二)拟订起草铁路行业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有关行政许可和执法监督工作;

(三)拟订铁路安全生产、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统一管理铁路运输组织和集中调度指挥工作,制定铁路运输服务质量行业标准并监督实施,规范铁路运输市场,协调、指导合资铁路、地方铁路工作。

四、拟订铁路管理铁路国有资产,管理国家铁路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依法承担铁路运营管理有关工作;

五、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一)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二)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三)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四)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五)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六)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七)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八)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九)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十)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十一)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十二)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十三)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十四)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十五)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十六)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十七)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十八)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十九)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二十)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二十一)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二十二)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二十三)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二十四)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二十五)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二十六)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二十七)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二十八)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二十九)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三十)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三十一)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三十二)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三十三)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三十四)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三十五)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三十六)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三十七)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三十八)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三十九)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四十)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四十一)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四十二)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四十三)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四十四)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四十五)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四十六)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四十七)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四十八)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四十九)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五十)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五十一)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五十二)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五十三)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五十四)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五十五)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五十六)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五十七)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五十八)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五十九)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六十)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六十一)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六十二)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六十三)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六十四)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六十五)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六十六)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六十七)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六十八)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六十九)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七十)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七十一)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七十二)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七十三)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七十四)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七十五)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七十六)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七十七)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七十八)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七十九)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八十)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八十一)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八十二)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八十三)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八十四)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八十五)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八十六)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八十七)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八十八)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八十九)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九十)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九十一)拟订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责任,按有关规定制定铁路工程建设基金、国家铁路基金。依法承担铁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九十二)拟